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交所*ST 新亿未披露2019年报和2020一季报
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 新亿未披露 2019 年报和2020 一季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25号），问询函全文如下：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今日，你公司公告称，因尚未聘请 2019 年年报审计机构，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一季度报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宜明确要求如下。

一、按期披露年报是《证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你公司未能按期披露年报，已经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可能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14.3.1 条规定的未按期披露年报的退市情形。你公司应当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二、根据本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

作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上市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年度报告延期的临时报告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的，不适用本通知规定，不予延期；如未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依照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加快推进定期报告编制披露工作，尽快聘请审计机构并充分尊重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循审计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

四、针对你公司未能按期披露年报事项，我部将按照本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启动公开谴责程序。

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应立即披露函件内容。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严格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风险揭示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我部将严肃追责，并提请证监会核查。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